

3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5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220.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